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招標書

學校檔號： 23/24-001(T)-

掛號日期： 2024年5月28日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執事先生：

邀請投標報價

承投提供 2024/25-2026/27年度學校社工專業督導及諮詢服務(三年合約)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寄回本校。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提供 2024/25-2026/27年度學校社工專業督導及諮詢服務(三年合約)投標報價」。

投標報價應寄往新界元朗錦田市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並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附表《專業督導諮詢服務投標內容》之要求連同建議書及投標表格(附件一)一併遞交，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6 2414與何詠深副校長聯絡。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曾卓龍校長

2024年5月28日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3)至(4)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說明	(3) 所需項目	(4) 時數及 節數	(5) 總價
<p>學校社工專業督導及諮詢服務(三年合約) 2024/25 學年至 2026/27 學年 按本校教育使命及教育局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為駐校社工/學校輔導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 學校社工專業督導及諮詢服務的撥款以教育局該年度最後公布為準，校方不會承擔超過該年撥款上限的支出。</p>				
1.	督導主任資歷	<p>1. 為學校社工提供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的督導主任服務，督導主任必須持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須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工作經驗，並以小學駐校服務經驗及具備督導經驗為優。</p> <p>2. 專責為駐校社工提供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p>		
2.	個案工作	<p>為學校社工提供以下有關個案工作的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p> <p>1. 評估及介入技巧；</p> <p>2. 記錄撰寫；</p> <p>3. 向學校及家長提供諮商的技巧；及</p> <p>4. 針對特別困難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及深層的支援等。</p>		
3.	教師支援層面	按需要協助策劃教師培訓。		
4.	學校系統層面	<p>1. 協助進行學生情緒及行為表現整體分析；</p> <p>2. 在學生支援的機制及政策、危機處理及校本輔導策略等提供意見；</p> <p>3. 於學年終結時，提供評核報告予學校參考及存檔；及</p> <p>4. 每年編訂「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以科學和客觀的方法評估和分析學生輔導資源的運用狀況、服務的成效及計劃中所陳述的達標程度等。</p>		

5.	專業議題及發展	1. 安排專業進修、專業操守、有關社會工作的最新資源、發展及研究分享等。		
6.	個人層面	1. 與學校社工/學校輔導人員探討個人的強項及有待改善之處； 2. 每年參與有關同工的考績；及 3. 為有需要的學校社工/學校輔導人員提供特別指導。		
7.	辦學團體層面	1. 建議、協助及促進辦學團體對「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整體發展。		
8.	提供服務形式	1. 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定期的督導(包括：到校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電話/電郵諮商、小組督導及與學校進行檢視會議)，以保證輔導服務的質素，並妥存紀錄； 2. 檢閱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個案轉介文件、會議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進建議； 3. 定期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安排專業培訓(列明全年最少次數/時間)； 4. 在有需要時(包括突發事件、危機事故、緊急/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提供個別指導和到校支援，亦有責任教授本校社工撰寫社會背景調查報告，以及按需要提供人手調配及支援； 5. 根據社署聯同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共同制定並由社署發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程序指引)，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適當的指導及支援，以協助他/她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及提供跟進服務。如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由在小學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擔當在程序指引第三章所述的		

		個案主管角色，督導主任可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所處理的「已知個案」，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有關資料，請參閱程序指引第十一章）。		
		總金額(港元)：		
9.	學校性質及學生數目（2023 - 2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制男女小學 - 全校學生人數：約 170 名學生 			
10.	撰寫服務計劃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簡介 - 機構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歷史、經驗 - 督導主任的職能範圍（請參閱本校要求） - 服務內容綱要、重點（須詳細列明安排） - 須按照教育局頒佈「一校一社工」諮詢服務之要求 - 服務指標 - 評估機制 - 社工的資歷（請參閱本校上述要求） - 記錄諮詢服務安排 - 問責及協調機制 - 服務收費 - 其他 			
11.	是次承投 2024/25-2026/27 年度學校社工專業督導及諮詢服務供應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服務，需於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此服務即告終止。			
12.	中標機構倘未能履行服務承諾或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其服務，而無需作出任何賠償。			
13.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機構須負責其到校社工及其他協作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工作，並須向學校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本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報價，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 ✓ 號)

<u>原因</u>	<u>備註</u>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符合報價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前報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 (請說明其原因)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承辦

2024/25-2026/27年度學校社工專業督導及諮詢服務 (三年合約)

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新界元朗錦田市
學校檔號：	23/24-001(T)-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下方簽署人確認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下方簽署人明白在錦田公立蒙養學校通知競投人招標結果之前，(i)競投人不得向錦田公立蒙養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的金額的資料；(ii)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iii)與任何其他人士就競投人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iv)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競投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文，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競投人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本條文的第(i、ii、iii、iv)分條不適用於競投人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4年6月25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報價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